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，现对该公告中内容进行补充如下：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专项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5 月 12 日